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360,826,093.70 元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2018 年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终止和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审议和决策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

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

三、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以风险导向为原则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改进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四、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。

五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内部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、关联交易的实施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2018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规模、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，发放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共计 1,201.31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保持了一致；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对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，有利于管理团队稳定和公司经营发展。

八、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49,000 万元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九、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了解相关情况并审阅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；在保障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